

法院：赠与行为应属无效

本报讯（湖南法治报全媒体记者 曾雨田 通讯员 卢昊然 范亚娉 邹婧）4年时间，丈夫给第三者转款60余万。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夫妻一方擅自赠与第三者的财物能否追回？近日，常德市武陵区人民法院审理宣判了一起不当得利纠纷案。

阿珍与阿强2012年4月1日登记结婚。2019年，阿强与阿香因生意结识，后发展为婚外

情关系。2019年至2022年期间，阿强多次通过微信和银行向阿香转账，合计620000元，阿香向阿强累计转账228000元。阿珍知情后，将阿香告上法庭，要求阿香返还阿强赠与的夫妻共同财产。

法院审理后认为，阿强向阿香赠与钱款的行为发生在夫妻关系存续期间，其赠与的钱款属于夫妻共同财产。双方未实行夫妻约定财产制的情况

下，阿强未经阿珍同意，擅自将共同所有的财产无偿赠与给阿香，违背公序良俗，阿强的赠与行为应属无效。

关于阿香应返还的款项金额。因阿强共计向阿香转款620000元，在阿强向阿香转款过程中，阿香也向阿强转款13000元，在计算时应予以抵减。因阿香为家具城的经营者，阿强系承包工程负责人，双方存在生意往来系正常情形，阿

香的家具城向阿强累计转账215000元不应予以返还。阿珍主张的阿强代为阿香支付的手续费5000元、购包款56500元、装修费10000元、货运费3000元，合计74500元缺乏证据佐证，故不予支持。阿香辩称还存在转款给他人款项实际为转给阿强，但现有证据无法确认上述款项系阿强收取，故不予采信。

夫妻对共同财产享有平等

的处理权，并不意味着夫妻各自对共同财产享有一半的处分权。只有在共同关系终止时，才可对共同财产进行分割，确定各自份额。因此，夫妻一方擅自将共同财产赠与他人的行为应为全部无效。

综上，法院判决阿强向阿香赠与夫妻共同财产的行为无效；阿香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阿珍返还财产317500元。

人大代表促调解 锦旗跨越千万里

本报讯（通讯员 罗果）近日，长沙市望城区人民法院诉前调解员、区人大代表谢迎辉收到南京某公司邮寄来的锦旗，表彰调解员“亲民司法，廉洁高效，止纷息诉，尽心尽责”。“太感谢了！多亏您不厌其烦的调解，高效解决了我十几万的诉讼纠纷。我没花一分钱，也不用从南京赶往长沙，成功追回了拖欠已久的货款。”南京某公司法定代表人张先生在电话中不停地向谢迎辉表示感谢。

今年2月，因中建某局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烟囱采购货款，南京某公司将其诉至长沙市望城区人民法院。考虑到双方均为企业，为及时妥善解决纠纷，保障企业合法权益，法院特意邀请了具有企业管理经验的区人大代表谢迎辉负责诉前调解工作。

谢迎辉仔细研究了案卷材

料，在不影响双方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多次与当事人双方反复沟通了解实情。同时，针对双方签订的合同履行情况以及货款支付、最终结算方式进行细致分析，准备了多套调解方案。经前期充足准备，谢迎辉在厘清事实及责任的基础上，情理并重开展调解，最终促使双方在人民法院调解平台达成了调解协议。中建某局承诺7月31日前一次性支付所欠货款18万余元。

为避免双方再生变化，谢迎辉为当事人向法院申请司法确认，当事人随即取得生效法律文书。

6月底，在约定履行期限届满之前，南京某公司法定代表人张先生急匆匆给谢迎辉打来电话，请求她帮忙协调让中建某局提前支付12万元。原来，张先生名下的房产在银行办理了抵押，如果此时不还货

款，房屋将会进入拍卖程序，一家老小也将居无定所。

针对这个结案之后的请求，谢迎辉丝毫没有推脱。“人民利益无小事，兼具人大代表与调解员双重身份，更要当好群众与司法机关之间的连心桥，尽最大努力帮助当事人。”她第一时间与中建某局联系，说服他们理解并帮助解决张先生家的燃眉之急，中建某局最终被她打动，先行支付了12万元货款，且后续所有款项已按调解协议支付完毕。

人大代表来自人民，与老百姓走得近、心连心，群众自然信任他们。法院将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具有深厚群众基础的人员吸纳进调解员的队伍，促使代表履职阵地和触角延伸至基层社会治理末端，最大限度地发挥代表的公信力、影响力和协调力，进一步丰富调解资源，提升调解队伍建设。



庭审现场。

标的额1亿 汨罗法院成功调解一起建设合同纠纷

本报讯（通讯员 胡任贤）近日，汨罗市人民法院成功调解了一起标的额为1.1亿元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

2019年，湖南某建设公司与某实业公司签订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工程竣工验收后双方就欠付工程款的事宜发生争议。汨罗市人民法院立案后，4次开庭审理，查明案件事实，明确权

利义务，找准争议焦点。

今年8月1日至8月3日期间，案件承办人分别进行多次调解，释法明理。最终原被告就欠付工程款等核心问题达成了一致意见，签署了和解协议。在双方当事人的共同要求下，案件承办人依据和解协议制作了调解书。

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良好的营商环境离不开司法的

有力保障。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具有标的额大、审理难度高、审理周期长等特点，是民商事审判工作的重点、难点、堵点。汨罗法院将继续发挥审判职能，助力优化营商环境，积极推动涉企案件的多元化解决，全方面考虑企业面临的现实困境，充分保障各方的合法权益，促进企业良性发展。

本报讯（通讯员 谭榕丹）8月23日下午，祁东县人民法院公开审理一起贩卖毒品罪、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案件。县团委组织返乡大学生与高中应届毕业生共25名同学旁听。

随着一声清脆的法槌声响，庭审正式开始。主审法官彭志明依法有序推进庭审程序。在法官的主持下，法庭调查、法

庭辩论等各环节有条不紊的进行。旁听席上，同学们听得聚精会神。庭审结束后，法官助理尹宁以案释法向旁听的同学们进行法治教育。

通过本次活动，让同学们更多了解法庭审理案件的程序。切实感受到法律的威严，加深了对法律的理解与认识，提高辨别能力，增强法律意识，不做犯罪工具人。

本报讯（通讯员 朱梓薇 钟声涛）日前，平江县人民法院执行了一起探望权纠纷案件。让亲情得以重续，最大程度地呵护了未成年人的身心健康。

戴某与邓某婚后育有一子小明。双方2022年9月经平江法院调解解除婚姻关系，约定小明由邓某抚养，抚养费由邓某自行承担。在不影响孩子学习、生活的情况下，戴某有权每月探望两次，邓某应予协助。但邓某一直不予配合探望，戴某遂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执行干警考虑到探望权执行的特殊性，既要让戴某享受探望的权利，又要最大程度地避免孩子再次受到伤害，不宜采取简单的强制执行措施。唯有解开戴某与邓某双方心结，此案才能真正案结事了。

为及时化解矛盾。执行干警决定以小孩为切入点上门调解，邀请双方一起坐下来面对面解决问题。没承想戴某与邓某一见面就相互掐架，彼此指责对方，完全没考虑在场的小孩。一边是戴某因之前一地鸡毛的婚姻关系而憋屈不肯妥协，一边是邓某以孩子健康为由拒绝母亲探望。执行干警先是平复双方情绪，接着劝说戴某以小孩为重，往事不可追，要把握的是当下，只有在彼此尊重的融洽氛围中，小孩才能健康成长。经过半天的努力，双方终于达成一致意见，戴某表示探望孩子时不会影响邓某及家人，邓某则表示会配合，戴某可以按约定好的时间探望孩子。至此，这起探望权纠纷案件以圆满结局收官。